

# 監察院調查「大學實驗林及山地農場未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案」，糾正教育部等機關，並促請行政院督同所屬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

## ～緣起與發現～

戰後國民政府沿襲日治時期劃定土地範圍，將大部分原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設定為國有地。現今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與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中興大學（下稱興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惠蓀林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農學院達仁林場土地，各自原為鄒族、布農族、泰雅族、賽德克族及排灣族之傳統領域，各方曾屢次就歸還土地、分享共管決策權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發生爭議，顯見目前原民資源共管與相關協調機制之闕漏或有不足。

監察院調查指出，教育部所屬大學實驗林場，如臺大實驗林及山地農場、興大惠蓀林場、屏科大達仁林場，長期利用原住民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並獲有利益，未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與回饋，教育部卻坐視不管，而原民會 18 年來明知共管機制流於形式亦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法；另原民會自 107 年受理本案四大林（農）場所涉部落提報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成果，迄至 114 年 8 月均未有進度。而有關鄒族鹿楮大社傳統領域案，相關部會確實未遵循總統宣示，於既有真相調查成果基礎上，廣續推動和解協商措施，對原住民族權益維護確有不力。最後，教育部應督促學校遵循我國西元 2035 年減量  $38\pm 2\%$  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積極尋求當地原住民族合作參與自願減量專案，碳權交易所得可挹注校務基金，建構與原住民族共管之良性循環，成為我國本土自然碳匯典範。

監察院所提之相關缺失與改進方向，亟待行政院重視並督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教育部及所屬 3 校重視，應予檢討研擬修正相關

法規與改善共管機制之不足。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114 年度下半年機關改善績效說明略以：

(一) 臺大部分，已修正並通過共管會設置規定，未來將分別設置實驗林與山地農場共管會。(二) 興大部分，已提送共管會設置修正草案至校務會議，將增設原住民族共同召集人、推動簽訂行政契約、於官網設置原民共管專區(過去均無)。(三) 屏科大部分，調查過程該校即坦承未依規定成立共管會，已立即成立、採行雙召集人制度，並召開會議；另尋校務基金增加聘用 2 名當地原住民作為林場雇員。(四) 原民會部分，調查過程中即函請縣市政府續辦本案四大林(農)場所涉鄒族、南投縣信義鄉東埔部落及臺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劃設成果案之協商會議；原民會並承諾重啟原轉會對森永林場之歷史真相調查報告之專家學者審查程序。監察院將廣續追蹤相關部會與大學改進情形，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